

附件 4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区人大履职经费

项目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公章）

填报人姓名： 周云

联系电话： 0751-6666124

填报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曲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项目经费用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开展学习培训、考察、视察、调研等活动所产生的各项开支，促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2025 年项目预算申请金额为 6.6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为 6 万元，实际支出为 0.03 万元。

项目经费开支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执行，根据支出需求，进行项目的付款申请和审批。项目进展情况良好，根据工作需求，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6 次，主任会议 12 次，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 40 次，会议及活动均及时开展并顺利完成。为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项目经费开支必须有经手人、证明人、负责领导审批，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良好”，绩效自评分为 80 分，除了资金支出率偏低以外，其余项目绩效目标均已达成。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支出金额为 0.03 万元，用于人大业务培训费。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对照年初预算所设定的绩效目标，除了资金支出率偏低以外，其余项目绩效目标均已达成，区人大常委会及其组成人员积极履行人大职责，发挥人大职能。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项目的有效实施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了经费保障，有效促进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加强与代表、群众的联系，积极履行人大职责，提高履职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存在问题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开展视察、调研等履职活动均在辖区内，用车由区机关事务局调配，未产生场地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资金支出低于预期。

三、整改措施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区人大履职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规划安排项目资金使用，使用支出严格落实领导审批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